

证券代码：000733

证券简称：振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72

中国振华(集团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（一）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
- （二）本次大会未出现新增临时提案情形
- （三）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7月11日下午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1日上午9:15~9:25、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1日9:15~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68号。

3.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肖立书先生。

6.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.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5日发出，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在2022年6月25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。

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再次发出了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。

（二）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56 人，代表股份 246,583,95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5908%。

其中：

1.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10 人，代表股份 169,713,1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7547%；

2.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6 人(均为中小股东)，代表股份 76,870,8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8361%；

3.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（含 5%）以上股份的股东：

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，代表股份 169,573,344 股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经理班子、各部门负责人及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为特别决议议案，需经出席会议股东

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，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即可。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为非关联交易议案，公司控股股东表决时无需回避。本次会议通过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经与会股东投票表决，审议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同意242,398,15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025%，反对4,185,794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975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72,824,81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5647%，反对4,185,794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4353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二）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同意239,400,99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0870%，反对7,182,954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130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69,827,65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6728%，反对7,182,954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3272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三）《关于修订<公司治理准则>的议案》

同意 239,400,99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870%，反对 7,182,95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13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69,827,65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6728%，反对7,182,954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3272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四）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同意 239,400,99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870%，反对 7,182,95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13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

情况为：同意69,827,65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6728%，反对7,182,954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3272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五）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239,400,99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0870%，反对7,182,954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130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69,827,65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6728%，反对7,182,954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3272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贵州桓智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彭文宗 刘明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经本所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

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

(二)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(三)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振华(集团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12日